

通关电子简报

12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报关 12月关务电子简报



制作团队：欣海关务团队

目录

CONTENTS

01

近期关务热点解读

- ATA适用业务种类扩充
- 部分对美加征关税实施暂缓
- 查四系统上线后通关注意事项

02

12月检验检疫新政简析

03

欣海集团公司欧坚出席“贸易便利化暨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新闻发布活动

04

欣海积极参与2019中国关务发展大会暨太湖关务节

ATA适用业务种类扩充

- 海关总署令第2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 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称ATA单证册）暂时进境的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货物。
- 2019年之前，仅限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使用ATA单证册。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3号（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 海关扩大接受“专业设备”和“商业样品”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 自2019年1月9日起实施。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3号（关于接受体育用品用途暂时进境ATA单证册的公告）
- 为支持我国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体育活动，依据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规定，海关自2020年1月1日起，接受“体育用品”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对用于体育比赛、体育表演及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可以使用ATA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海关手续。

- 以上可参考《伊斯坦布尔公约》
- 我国扩大接受《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即《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和附约B.3《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ATA适用业务种类扩充

申报注意事项一

提供标注有显示以上四类货物（展览、体育用品、专业设备以及商业样品）用途的ATA单证册向海关申报。



申报注意事项三

境外办理的ATA单证册，在我国境内使用前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进行电子备案。



申报注意事项二

除提供ATA单证册外，进口企业还需提供证明进境商品用途的其他资料，例如国批文件、企业关于货物的详细情况说明、货物清单等。



部分对美加征关税实施暂缓

对部分商品我国暂缓加征关税

对原计划于12月15日12时01分起加征关税的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暂不征收10%、5%关税（税委会公告〔2019〕4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税委会公告〔2019〕5号）。

维持加征范围

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继续开展。（税委会公告〔2018〕5号、税委会公告〔2018〕6号、税委会公告〔2018〕7号、税委会公告〔2018〕8号、税委会公告〔2018〕13号、税委会公告〔2019〕3号、）

需要持续关注

- 关注我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开展（12月1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开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 关注美方承诺实施的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事宜，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 关注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

美方声明降税落实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维持加征范围

- 对原先25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保持不变，25%
- 包含340亿美元（2018年7月6日起实施）
- 160亿美元（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
- 2000亿美元（2018年9月24日起实施）

降税加征/暂缓加征

- 针对3000亿美元A清单商品，美方表示可以随着谈判的进行，在将来降低加征的关税税率
- 针对3000亿美元B清单商品，暂不加征原定的15%的加征关税税率

美方启动的加征关税排除清单

- 目前美方已公布第17批2000亿关税排除清单
(<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section-301-china/200-billion-trade-action>)
- 美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申请地址：<http://exclusion.ustr.gov>
- 申请时间：2019/10/31-2020/1/31

查四系统上线后通关注意事项



查四系统上线后通关注意事项



单一窗口的回执显示“报关单口岸查验”是指海关查验吗？

包含海关查验和原国检查验，具体查验指令和查验内容应当依据查四系统指令来确定。



单一窗口的回执显示“目的地查验”包含海关查验吗？

“目的地查验”一般指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外包装查验、动植物检验或者品质检验，海关查验通常在口岸完成。



一票单子会同时出现“报关单口岸查验”和“目的地查验”的回执吗？

会的，那就需要查两次、落箱两次，但是这种概率非常低。



如何查看一票单证是否已在目的地完成目的地检验？

可以在“通关宝”公众微信号中查询，已经完成目的地检验的，查询状态为“目的地检验已完成”。进口企业需要管理货物的查验状态，避免逃漏检。

12月检验检疫新政简析

检验检疫公告类别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5号	关于进口哥伦比亚鲜食鳄梨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3日允许哥伦比亚海拔1500米以上的鳄梨产区生产的鲜食鳄梨的Hass品种（学名Persea americana Mills., 英文名Avocado）输华，进口的产品须符合哥伦比亚鲜食鳄梨植物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4号	关于进口阿根廷鲜食葡萄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3日允许阿根廷葡萄产区生产的鲜食葡萄（学名Vitis vinifera L., 英文名Table grapes）输华，进口的产品须符合阿根廷鲜食葡萄植物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92号	关于防止印度牛结节性皮肤病传入我国的公告。自2019年12月6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印度输入牛及其相关产品。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90号	关于进口韩国甜椒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9日起，在韩国温室种植的不同栽培品种的甜椒（Capsicum annuum var. grossum）输华，进口产品须符合韩国甜椒检验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9号	关于进口泰国米糠粕（饼）、棕榈仁粕（饼）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9日起，在泰国的米糠和棕榈仁，经过榨油工艺后生产的米糠粕（饼）（Rice Bran meal/cake）和棕榈仁粕（饼）（Plam Kernel meal/cake）输华，进口产品须符合泰国米糠粕（饼）、棕榈仁粕（饼）检验检疫的要求。

12月检验检疫新政简析

检验检疫公告类别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8号	关于进口乌克兰油菜籽粕（饼）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9日起，在乌克兰境内种植的油菜籽经压榨、浸提等工艺分离油脂后而生产的油菜籽粕（饼）（Rapeseed meal）输华，进口产品须符合乌克兰油菜籽粕（饼）检验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7号	关于进口墨西哥香蕉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2月9日起，在墨西哥香蕉产区生产的香蕉（学名Musa spp.，英文名Banana）允许输华。进口产品须符合墨西哥香蕉植物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6号	关于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水果过境第三国进出口检疫要求的公告。乌兹别克斯坦过境第三国的输华水果，是指从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和伊尔克什坦3个口岸入境的乌兹别克斯坦生产的水果。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5号	关于进口希腊鲜食猕猴桃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29日在希腊猕猴桃产区生产的鲜食猕猴桃（学名Actinidia chinensis、A. deliciosa，英文名Kiwi fruit）输华。进口须符合希腊鲜食猕猴桃植物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4号	关于进口菲律宾鲜食鳄梨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29日在菲律宾鳄梨产区生产的鲜食HASS鳄梨（学名Persea americana Mills.，英文名Avocado）输华。进口须符合菲律宾鲜食鳄梨植物检疫要求。

12月检验检疫新政简析

检验检疫公告类别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类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81号	关于进口埃塞俄比亚绿豆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21日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生产、加工的绿豆（Vigna radiate）允许输华。进口须符合埃塞俄比亚绿豆检验检疫的要求。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79号	关于进口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19年11月21日在哈萨克斯坦生产的春小麦经加工而获得的精细粉状饲料原料（小麦全粉，含麸皮）允许输华。饲用小麦粉进口须符合哈萨克斯坦饲用小麦粉检验检疫的要求。
行政审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2号	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列入并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欣海集团公司欧坚出席“贸易便利化暨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新闻发布会活动



欣海报关

⇒ 12月11日，北京睿库贸易安全便利化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报关协会在北京长富宫大酒店顺利举办了“贸易便利化暨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新闻发布会。上海欧坚网络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副总裁汪敏受邀出席活动，欧坚集团董事长葛基中并就“《中国贸易便利化年度报告》发布”议题进行发言。



欧坚集团董事长葛基中精彩发言

本次活动主要为积极落实海关总署等部门推出的一系列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新举措，不断创新工作模式，稳步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让进出口通关时间进一步缩短，推动跨境贸易更加快捷便利。

近年来，国际经贸形势严峻复杂，国内外经贸环境不断变化，欧坚集团将会积极落实海关总署有关要求，从优化报检报关作业流程、完善随附单证无纸化格式标准、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等“六举措”，让口岸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欧坚集团董事长葛基中（图左一）、副总裁汪敏（图右一）与北京睿库贸易便利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主任江小平（图左二）交流

欣海积极参与2019中国关务发展大会暨太湖关务节

➤ 2019年12月13日，由中国报关协会、中国口岸协会联合举办的“2019中国关务发展大会暨太湖关务节”在无锡顺利召开。无锡市政府副市长、新吴区党工委书记王进健、南京海关副关长彭伟鹏、中国报关协会会长王平出席论坛并致辞。原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原国家口岸办主任黄胜强、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葛燕峰、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副巡视员张炳政出席论坛并进行主旨发言。上海欧坚网络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葛基中、副总裁汪敏，欧坚集团旗下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昕等人受邀出席论坛。欧坚集团旗下上海科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礼品赞助，欧坚集团旗下上海欧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就关务节颁奖仪式及平行分论坛进行了大力的赞助支持！



上海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原国家口岸办主任黄胜强就“智慧口岸建设与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进行主题发言



原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就“当前国际经贸形势分析及对策”发表主题发言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葛燕峰就“海关法律制度建设与《海关法》修订”进行主题发言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副巡视员张炳政就“从海关数据看当前外贸形式”进行主题发言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感谢您的观看